
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薄世久 

2019年8月22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李桂屏

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王昕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'王昕'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.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张振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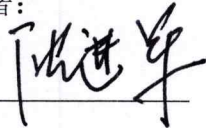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8月22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沈进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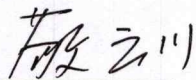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敬云川

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迟玉荣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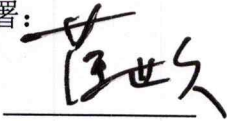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8月22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薄世久

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张振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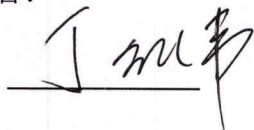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丁红伟

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杨文杰

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李华荣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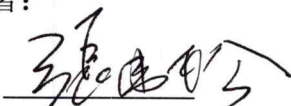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8月22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张伟松



2019年8月22日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管签署：

闫超


2019年8月22日